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精元
電話：06-2991111#8919
電子信箱：wu732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民生字第11009001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全國疫情警戒調降為第二級至110年8月9日，本市各
殯葬設施有條件開放公祭、中元法會及納骨塔入內，詳如
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23日宣布事項辦理。
- 二、本市殯葬設施（含本市殯儀館、火化場、納骨塔等）應配合落實防疫措施實施如下：
 - （一）進入殯葬設施一律強制「全程戴口罩、量測體溫及實聯制登記」始得進入，保持安全社交距離。
 - （二）各殯葬設施及祭祀活動應以面積管控容留人數（室內以每人2.25平方公尺、室外以每人1平方公尺計算容留人數），室內至多50人、室外至多100人為限，且入座必須採取梅花座，加強消毒。
 - （三）開放悲傷輔導室、家屬休息室等室內空間，配合固定座位、間隔座或梅花座。
 - （四）開放辦理公祭，請行政機關首長及民意代表配合不參加公祭，公祭單位應儘量縮小規模、採代表制及配合上開

人流管制規定，且入座須採取梅花座、禁止飲食。

(五)納骨塔開放民眾入內祭拜，室內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管控總人數，禁止飲食。

(六)中元法會等大型祭祀活動辦理，應確實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內政部指示進行人數總量管制及分流管制，倘各區公所、殯葬管理所經評估難以或無法落實上開人流管制規定者則自行辦理中元祭祀，不對外開放民眾參與。

三、請各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宣導、督促會員配合上開防疫措施。

正本：臺南市殯葬管理所、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埔津股份有限公司、八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名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福海有限公司、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巧園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議會、臺南市各議員、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